

当前消防监督执法存在问题与对策探讨

韩政霖

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

摘要：在当前消防监督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相对较多，例如执法程序错误、混乱，执法行为中断，取证不规范，法律文书不规范，档案管理混乱，执行力度不够，火情调查与两案办理欠缺。消防机构应当根据具体的问题进行具体地分析和考量，并且采取对应的管控措施，在现有的管理工作中加强对监督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端正个别干部的执法思想，建立体系化、标准化的执法监督机制，落实处罚与审核分离机制，以此来确切地提高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本文对当前消防监督执法存在的问题与对策进行分析探讨。

关键词：消防监督；执法；问题；对策

【DOI】10.12254/j.issn.2096-6539.2021.23.112

引言：消防机构在现阶段消防监督执法过程中应当树立为民服务的基本思想和理念，在执法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项法律法规，从多个维度、多个方向来完成执法工作，针对其中违法、违纪的现象给予坚决的惩处、打击，以此来提高自身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一、消防监督执法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程序错乱

在当前的消防监督执法工作中，部分执法队伍以及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对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和处罚程序把握不精准，例如在消防监督、行政处罚工作中未将立案取证、告知、审批以及下发处罚决定书先后的时间顺序理清。当前我国各区域消防机构、消防部门在行政处罚管理过程中仍然是采取优先处罚再审批、听证的作业流程，简而言之，当前大部分消防机构通常采取处罚在前，议案、取证在后的工作模式，并且还存在着权利告知与行政处罚同步进行的错误程序。

除此之外，消防部门在执法监督管理的过程中还特别重视在相关工作所存在的前置条件，部分机关单位在行政处罚之前尚未收集到合理、完整的证据情况下便对当事人以及相关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在执法过程中涉及文书输送部分也不具备相应的规范标准，例如文书填写不完善、不标准、不规范且未注明送达的具体机构，对当事人文书的编号、名称填写不规范，同时还存在着当事人在文书上没有签字确认便实施了处罚的状况；在现有的消防执法监督工作中所选用的法律条款也缺乏相应的针对性和侧重性，存在错误选用的状况，例如在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对于涉案单位、责任人所实施的处罚工作还缺乏必要的法律条文支持，消防机构不清楚在处罚过程中应当适用哪一条法律法规；另外，在当

事人或涉事机构部门申请复议或者重新认定相关违法事实或火灾事故时，消防机构也未有效分清行政处罚与火灾原因认定的具体内容以及事故责任认定，火灾造成的损失应当向哪些单位进行重新认定或复议。

（二）执法行为中断

消防监督执法过程中出现中断的问题也时有发生，造成此类问题的原因大体上可分为三类：第一类如上文所谈及没有按照明确的规章制度和要求完成复查或立案，部分单位没有按照相应的责任限期修改对应通知书上指定的限期并且及时做出相应的复查工作；同时部分单位在发现火灾隐患之后，没有按照相应的要求对当事人采取立案调查。第二类是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还存在处罚不到位的状况，在对部分单位以及责任人进行处罚管理的过程中，消防机构仅是处罚了涉案的单位或者相应的单位责任人，并没有对涉及整个火灾涉案的其他相关人员。第三类是相应的执法监督部门在行政处罚的过程中还存在执行不到位的状况，例如针对违反消防法规、法律的单位在其消防隐患问题未整改完毕或者还未缴纳罚款之前仍在营业，而消防机构并未对相关单位采取强制性的停产停业整改措施，或者申请相应的法院实施强制性的行政执法措施。

（三）取证不规范

近年，消防监督执法过程中存在相对较多的取证不规范现象。

首先消防部门在未收集到足够的证据材料便开始相应的执法工作，相关部门手中所掌握的证据不足以形成强有力的证据链，并且在取证方面对物证没有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地提取，未严格按照取证的要求来对物证进行必要的提取处理，使得提取出的物证缺乏证明力。再者是传唤不规范、不标准，消防监督执法部门在取证过程中并没有率先表明自身的身份便传唤相应的嫌疑人，使得执法部门在取证的过程中与嫌疑人产生相应的冲突，同时在取证过程中对于涉案人员只是实施了口头传唤，在后续并没有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为嫌疑人补办传唤证，并且在制作询问笔录的过程中也存在相应的不规范现象，例如没有统一纸张格式、样式，在笔录栏没有明确的办案人签字，也没有被询问人签字，询问笔录所记载的时间并没有按照严格的制式要求记录填写。

其次在听证过程中，监督执法部门也未及时告知当事人自身所具备的听证权利，并且未告诉涉案人员所接受到的处罚类型和处罚额度。同时，所设立的集体议案也只是流于表面的形式，部分单位在该过程中为了减少相关事项，并没有按照具体的要求来进行相应的集体议

案,而是由办案人员自行制作相应的议案报告。除此之外,在火灾隐患或火灾事故鉴定过程中,所涉及的鉴定费用应当由消防部门以及相关机构来承担,但是个别单位由于办案经费紧张问题,将相应的鉴定费用交由当事人来承担。

(四) 法律文书不规范,档案管理混乱

个别单位在消防监督执法过程中存在利用行政公文来代替原有法律公文的现象,未使用专业的印章,在执法文件上所盖上的印章并未具备相应的规范性和可行性,并且在法律文书中所填写的相关内容不够准确,用词、用语不够规范,还存在大量错填、漏填的状况,大部分法律文书在意思表达层面上不够精确,且文书的编号填写较为错乱、混乱甚至是缺乏文书编号。

(五) 执行力度不够

为加强和规范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相关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消防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问题应当责令单位立即整改消除,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然而,在消防监督执法过程中针对违法行为,个别执法部门并没有给出具体的时间来对相应的违法情节实施必要的处罚,并且在处罚过程中没有考量处罚的力度,以至于相应的处罚工作不是过轻就是过重,消防违法行为得不到有效地改善和纠正,未能达到真正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的目的和结果。

(六) 火情调查与两案办理还存在欠缺

当前,在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取证的过程中,消防监督部门以及消防机构还存在相应的失职现象。一方面针对失火案与消防责任事故所涉及的立案内容并没有按照既定的标准文件来进行设立,并且在现场火情勘察、调查过程中所使用到的调查笔录未按照规范文件来进行制定,表述过于简单且不科学。另一方面在部分火灾现场缺乏强有力的图片或文字来对现场进行还原描述,并且存在照片粘贴顺序错误、混乱的状况,同时在对平面绘制图进行制作的过程中也未明确的标注方向、比例,在对火灾事故调查的过程中也未按照具体的规范文件来对调查报告以及损失核定书进行制定。

二、加强改进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对策

(一) 充分认知依法行政的意义

各级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执法过程中应当明确依法行政所具备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并且消防机构从上至下应当形成对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客观正确的认知,在执法过程中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按照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监督标准以及行政管理工作的来确切地提高消防行政执法的效率。

(二) 端正执法思想

从上文的综合分析和实际调研可以看出,在当前消防监督执法工作中部分执法人员还存在未按照既定的程序或从民众实际的利益出发来开展相关工作,在思想上并没有认知到相关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具体含义内容和实际意义,因此消防机构应当明确监督执法工作的具

体目的以及为谁掌权、为谁执法的问题,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领导部门所提出为民服务的基本理念,牢记自身的执法义务,尊重人权,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开展监督执法的核心和出发点,树立为民服务的基本意识,纠正过往在消防监督执法工作中不良作风,改善在过往执法工作中态度粗暴,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现象。

(三) 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消防监督执法工作,使得相关工作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来进行,必须要建立健全的监督执法机制,严格落实执法责任管控机制,对每一项消防监督执法案件采取一个环节一个责任的管控程序,使得整个消防执法过程内容合法、程序合规,经得起推敲、经得起倒查,将监督执法工作以法制化、体制化、流程化、制度化的形式来进行改善和优化。同时消防监督执法部门还应当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在执法过程中提升透明度,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来开展相应的监督执法工作。

(四) 落实审核和处罚分离的制度

在当前消防监督执法过程中,相关消防机构部门还未及时理清相关工作程序的前后关系,为了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作开展的流程需要建立相应的审核机制,凡是消防机构所下发的文书、文件以及行政处罚通知书都需要通过法制审核,在未经过法制审核之前,相关领导干部不能够私自签发,并且在消防机构的支队、大队均需要配备相应的专业法律人员,使得相关工作的开展都能够在法治化、规范化的前提下进行。

(五) 加强执法人员培训

为了从根源上提高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质量,消防机构应当进一步提升消防监督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以和综合素质,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并将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开展的工作内容。在培训过程中,应当为执法人员创造良好的自我学习、成长提升的环境,在消防机构内部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并且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确保相应的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具备应有的业务能力和职业素质。

三、结束语

总体来说,在现阶段消防监督执法过程中,消防机构应当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理念和工作原则,相关监督执法人员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秉承为民服务的基本意识和理念,从多层面、多角度来完善现有的消防监督执法工作,提高监督执法水平。

参考文献

- [1]李晋业.当前消防监督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区域治理,2020(51):1.
- [2]刘康明,王星天,刘凡佼.当前消防执法监督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今日消防,2020,5(2):4.